附件1

尧都区“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任俊杰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王洪锁 区委常委、副区长

郭忠义 尧都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王 涛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刘 鹏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顺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李 军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人

武建斌 区财政局局长

曹泽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卢震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 鹏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青春 区能源局局长

李 杰 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局长

杨永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建峰 区审计局局长

张学义 区税务局局长

梁志勇 区应急局局长

韩 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左文忠 区水利局局长

窦志平 区气象局局长

张旭爱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各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标准地”改革和清理“批而未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别由郭忠义和张顺通兼任，办公室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或调整，由继任者接替，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通知。